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61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易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亞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林世民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茲依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0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40萬8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